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72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729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恒生物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恒生物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华恒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恒生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恒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恒生物容诚专字[2024]230Z072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延森 
熊延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善泉 
何善泉

2024年4月19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1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606.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925.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6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12-31 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75261425805	-	3,204.75	活期
2	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山海关兴华市场支行	100840617788	-	309.99	活期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12-31 余额	存储方式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157710816	-	注销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	2000020193616660 0000021	-	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556410402	58,997.34	注销	
合计			58,997.34	3,514.74	

注：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3,071.46 万元，系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需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支付发行费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58,997.34
减：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94.85
减：以募集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776.61
募集资金实际总投资金额	55,925.88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	1,773.6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43,793.7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金额	36,725.48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7,068.31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0.85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0,39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4.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差异金额 (3) = (2) - (1)	差异原因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33,162.34	-6,852.30	项目已结项，差异系待支付尾款及节余资金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2,911.24	7,631.45	-5,279.79	项目已结项，差异系待支付尾款及节余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55,925.88	43,793.79	-12,132.09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44.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根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90.16 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留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投项目尾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系通过改造不断扩大发酵法生产 L-

丙氨酸产量并降低其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发酵法 L-丙氨酸毛利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发酵法 L-丙氨酸毛利同时受其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葡萄糖单价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故“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量化,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925.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79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79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18,613.80								
			2022年: 18,227.62								
			2023年: 6,952.37								
1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33,162.34	40,014.64	40,014.64	33,162.34	-6,852.30		已建设完成
2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2,911.24	7,631.45	14,037.83	12,911.24	7,631.45	-5,279.79		已建设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		不适用
	合计		57,052.47	55,925.88	43,793.79	57,052.47	55,925.88	43,793.79	-12,132.09		

注: 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以及已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口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口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118.05%	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 年利润总额12,412.91万元	-	8,922.39	19,958.30	18,506.43	是
2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不适用	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 年利润总额2,881.5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与“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承诺效益系项目预计效益,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

注2: “发酵法丙氨酸5000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具体影响金额无法量化, 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累计产能利用率与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主要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明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619900411030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1235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柯崇办
 Full name: 柯崇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28
 Date of birth: 1987-12-28
 工作单位: 安徽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安徽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1102198712280014
 Identity card No.: 341102198712280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8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28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09-21
 Date of Issuance: 2018-09-21

2018年10月30日
 10/30/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